
美國的「一國兩制」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美國的罪惡呈現在全世界人眼前

美國歷史裏面有兩大污點，其一就是歐裔白人掠奪美洲原居民的土地，第二就是奴隸制度和壓迫黑人。不過，美國人在這方面仍然有值得佩服的地方，就是他們勇於面對歷史、承認錯誤，例如位於華盛頓首府的「美洲印第安人博物館」和「非洲裔美國人博物館」，便赤裸裸地將這些罪惡呈現在全世界人眼前。在這篇短文裏面，筆者想分享自己瀏覽上述第一個博物館的見聞和反思。

現在「美洲印第安人博物館」有一個特別展覽，題目是：【國與國之間：美國與美洲印第安人的條約】。在歐洲人開始移民美洲和美利堅立國之後，白人逐漸地蠶食美洲原住民的土地，有些美洲印第安人採取勇武抗爭的策略，有些則嘗試以和理非的方式跟美國人談判，而後者是佔大多數，因為在強弱懸殊的情況下，勇武抗爭都沒有好結果。顧名思義，這個展覽陳述了美國白人與原住民之間怎樣談判和簽訂條約，我也不需要賣什麼關子，二百多年之後的今天，美洲印第安人喪失了幾乎所有土地。幾個世紀以來，美國政府與原住民簽署了 370 項條約，起初，這些條約表明會尊重原住民擁有的土地和自治權，換句話說，從立國之初美國已經是「一國兩制」，甚至是「一國多制」。但是，每當美國想要擴大其領土時，許多原先對美洲印第安人的承諾都拋諸腦後。



舉例說，1868 年，美國與蘇族（Sioux）和阿拉帕霍部落（Arapaho）簽署了拉勒米堡條約（Fort Laramie Treaty），確立了密蘇里河以西的一大塊土地為蘇族保護區，這包括了黑山（Black Hills），但是，當白人在黑山發現黃金礦時，美國政府便違背協議，重新劃定條約的界限。1980 年，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當年美國政府非法侵佔黑山，並下令要發放

超過一億美元（現在的價值超過十億美元）的賠償金予蘇族，但蘇族拒絕接受這筆錢，因為他們認為祖先從未出售過這塊土地。

所謂「依法治國」

1830 年，傑克遜總統試圖利用「移除印第安人法案」，將密西西比河以東的所有土著驅逐到西面。移除法的倡導者必須使逼遷看起來好像是人家自願的，為了迫使土著的酋長簽署協議，他們無所不用其極，這包括賄賂、威脅、欺詐，甚至採用武力。1830 年至 1850 年間，許多美洲印第安人被強行趕出自己的土地，有些人由喬治亞州徒步遷徙到奧克拉荷馬州，在缺水缺糧的情況下，許多人倒斃在路上，史稱之為「眼淚之路」（Trail of tears）。值得強調的是，這些慘無人道的做法是通過立法而執行的，在那些政客和軍隊的眼中，他們是天經地義地「依法治國」。

更加諷刺的是，掌握了立法權的人可以隨時因應自己的需要而改變法律，1940 年至 1960 年間，美國國會試圖通過「終止政策」（Termination），他們認為從前的條約已經是歷史文件，現今再沒有任何現實意義和約束力，他們想停止美國對土著的條約義務，並且要解散美國印第安人的自留地，這意味著原住民會失去所有土地和自治權，目的是由「一國兩制」變成「一國一制」。當然，美洲印第安人極力抵制這一政策。尼克遜總統因為水門事件而臭名昭著，但他有一項鮮為人知的功績，1970 年，尼克遜總統否決「終止政策」，並呼籲國會允許印第安部落繼續自決自治。

「強國夢」的悲劇

美利堅在立國的頭一天已經是一個民主國家，精心設計的憲法令到三權分立，但為什麼一個在名義上尊重民主、人權、自由、法制的國家，仍然會犯下這種滔天罪行呢？其中一個原因，就是舉國上下都著迷於「強國夢」，在十九世紀，美國朝野遍佈一種「昭昭天命」（Manifest destiny）的觀念，這就是美國由東岸擴展到西岸，成立一個由大西洋到太平洋」（from sea to shining sea）的大國，是天命所歸。

在十九世紀中期，美國是僅次於英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強國，美國人坐二望一，自然地信心膨脹，在十九世紀 90 年代早期，高速增長的美國經濟終於在平均國民所得超越了英國。在科技上美國亦呈現出獨步天下的勢頭，舉例說，1892 年，世界上第一台自動電話交換機在美國印第安納州啟動，英國在二十年後才採用這項技術。在十九世紀末，英國和德國的合計鋼鐵產量仍低於美國，凡此種種，都令美國人自以為是上帝揀選的族類，是天命所歸的大國，因此，犧牲一小部分人的權益來完成大我，又有何相干呢？

美國畢竟是多元化的國家，許多著名的美國政治家都反對「昭昭天命」，如林肯總統、格蘭特總統、輝格黨人（Whigs）……等。又例如 1830 年傑克遜總統頒佈「移除印第安人法案」時，遭到國會議員戴維克·羅克特（Davy Crockett）反對，他認為這違反以前的法律，並且會令美國蒙羞。然而，少數人的道德良心，並不能有效地阻擋大多數人的貪婪。

民主和專制政體沒有分別？

有不少人撰寫文章去維護專制政體，其中一個理據就是：縱使美國是頭號民主大國，但雙手仍然染滿鮮血，所以民主政體並沒有任何優越性，相反，集權國家辦起事來更加有效率。

我的回應是：在專制政體下，個人對集體的罪惡幾乎是完全無可奈何的，但在民主政體之下，個人仍然有選擇的自由。上面提過，國會議員羅克特反對傑克遜總統的「移除法案」，但他並沒有因此而被革職，更加不會被關進監獄。除了這位國會議員外，許多美國人民也強烈反對「移除法案」。1830 年，俄亥俄州 63 名婦女簽署了一份請願書，以維護美洲印第安人的權利。散文家愛默生（Lalph Emerson）亦於 1836 年致函總統，表達了他的反對意見，這些人都沒有因著尋釁滋事罪被捕。

又如在立國之初，提摩太·皮克林（Timothy Pickering）被華盛頓總統任命為易洛魁族（Iroquois）印第安人事務的委員，然而，他不喜歡美國白人不公平地對待美洲原住民，他說：「美國印第安人經常被白人欺騙，對他們來說，白人是『騙子』的另一個名字。」他寫信給華盛頓說：「我不願意受到這種恥辱。」其後皮克林仍然繼續在美國政府中出任其他要職，並沒有受到任何報復。

即使事隔多年，現在仍然有人致力於為歷史翻案，自 1928 年起，二十美元的紙幣印了傑克遜總統的頭像，但是在 2016 年有些人動議將傑克遜在二十美元紙幣上剔除。但特朗普反對移除傑克遜，他稱這做法是源自「純粹的政治正確性」。

不錯，集權政府比民主政體更加有效率，如果由一個專制政體去處理去美洲原住民，這並不需要幾十年或者過百年的時間，君不見希特拉對付猶太人和史太林的古拉格群島是何等有效率，是如何立竿見影，但我們是否真的希冀這種效率呢？

2019.8.12